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紧紧围绕股东大会战略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重任，坚持抓发展稳增长，抓管理提效益，抓改革激活力，克难而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领航定向，推动公司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质效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一、2022 年经营成果

2022 年，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72.9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5.8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20.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7%。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8.43 亿元，同比增加 2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57 亿元，同比增加 21.19%；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54.52% 上升到 57.07%，上涨 2.55 个百分点。

2022 年，全力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年内实现瓜州北大桥 50 兆瓦光伏项目、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在建永昌河清滩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瓜州干河口 200MW 光伏项目、凉州九墩滩 50MW 光伏项目、高台县盐池滩 100MW 风电场项目等光伏风电项目积极推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发电权益装机容量为 283.84 万千瓦，其中，已发电水电权益装机容量 163.43 万千瓦；已发电风力权益装机容量 101.81 万千瓦；已发电光伏权益装机容量 18.60 万千瓦。

2022 年，公司在资本市场取得了良好成绩，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信息披露第八次荣获深交所 A 级考评，再次荣获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金融奖，董事会秘书履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AAAA 评价，公司股票纳入融资融券、沪深港通标的。

二、2022 年工作情况

（一）高效决策为公司发展领航定向，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充分发挥专门委

员会、独立董事专业作用，高效决策各项重大事项。全年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慎及时表决非公开发行股票、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等 57 项议案，以高效决策为公司发展领航定向，全面实现公司各项年度目标任务。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5.77%，经营业绩稳中有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 亿元，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新能源战略布局持续深化；再获信息披露 A 级考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非公开发行融资 12 亿元，不断扩大风电光伏产业规模。2022 年，董事会立足新能源主业，主动融入国家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布局，抢抓国家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机遇，秉持争取储备优质项目、抓好在建项目建设、做强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路径，在年初决策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成功非公开发行股份 2.41 亿股，募集资金 12 亿元投资建设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全面开工建设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等 6 个清洁能源项目，年内瓜州北大桥 50 兆瓦光伏项目、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其余 4 各项目积极推进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优化公司水风光板块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2022 年，董事会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高质量推进公司董事会建设，持续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等六项董事会职权，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不断加强。通过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开展业绩考核、加强薪酬管理等措施，持续完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效率提升取得明显成效。制定或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等 10 项制度，合理化设置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机制，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四）信息披露再获深交所最高考评，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2022年，董事会以证监会、深交所各项监管要求和公司基础管理制度为合规运作底线，在夯实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信息披露体系，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保障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同时，及时、公平向全体投资者充分披露，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2022年，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披露文件146份，在深交所平台提交交易所文件341份，未出现修正或补充提交公告的情形，信息披露自2013年上市以来第八次获评深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A”级，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及回报，股东合法权益得以充分保障。2022年，董事会坚持发展成果与全体投资者共享的理念，合理平衡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关系，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连续十年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累计现金分红7.98亿元，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5%，积极回报全体股东。2022年，董事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交流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日常积极接听投资者电话热线、及时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问题，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保持与投资者积极互动的良性关系，有效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

（六）持续推进内控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应对风险事项。2022年，董事会把合规运作作为经营管理的首要前提，积极开展“合规管理推进年”行动，将法治建设融入合规建设全流程，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与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相适应，强化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守法诚信的经营管理理念，一体推进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合规运作能力以及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2022年，面对公司所处河流域来水偏枯的自然因素风险，电力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风险，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能力、加强市场营销建设，持续降低相关风险的影响。面对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风险，全面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年内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三、2023 年工作安排

（一）直面市场争效益，推动公司价值提升。2023 年，董事会将指导经理层加强电力市场政策的研究和运用，密切跟踪全国碳市场建设进程，积极推动公司在稳产增收、降本节支、资产盘活、管理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统筹公司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电力类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科学测算电量负荷曲线，灵活参与现货市场交易，实现由度电必争向度电价值必争转变，择机开展碳资产交易，争取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二）聚焦主业抓项目，不断扩大公司产业规模。2023 年，董事会将抢抓国家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省内建设指标较好的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权，探寻省内消纳项目、综合储能项目、张掖和卓尼抽水蓄能项目等开发机遇，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做好火电资产的业绩提升及规范管理，持续跟进控股股东火电资产注入承诺进展，通过并购或投资建设新项目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同时统筹规划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装机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三）发挥积极股东作用，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23 年，董事会将充分发挥积极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通过长江电力委派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保持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确保其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提升公司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水平。

（四）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2023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能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同时，董事会将持续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等合法权益，持续维护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解答互动易问题、接

听投资者电话、参加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加强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五）坚持依法合规运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023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监管要求，聚焦债务、投资、法律、金融、安全环保等各方面风险，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推动合规管理要求融入规章制度全流程和各岗位工作职责，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置能力，着力防范化解好各方面的风险隐患。

（六）严守安全环保底线，确保公司持续绿色发展。2023年，董事会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处理好业务发展与环境治理之间的关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突出抓好建设过程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同时，把安全贯穿于管理、生产、经营各环节，守住全年不发生安全环保重大事故的底线。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